**版本号：ZCSP-澄城县-2025-0022620251128002**

**磋 商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办案工作区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SP-澄城县-2025-00226**

**澄城县人民检察院**

**陕西和硕项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1月17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和硕项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澄城县人民检察院委托，拟对办案工作区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ZCSP-澄城县-2025-00226**

**二、项目名称：办案工作区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人民检察院办案工作区设置和使用管理规定》《检察机关办案用房建设标准》等文件要求，打造集以下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办案工作区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办案工作区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主体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证明：(以下三种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以税款所属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5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的不提供,但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注：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凭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8、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网页截图时间为发售招标文件至开标当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控股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保证金：保证金缴纳凭证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澄城县人民检察院**

地址： 澄城县东五路17号

邮编： 715200

联系人： 刘磊

联系电话： 18309293478

**代理机构：陕西和硕项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三贤路与东风街十字西南角人保大厦2602

邮编： 714000

联系人： 张桥

联系电话： 17389274918

**采购监督机构：澄城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王晓锋

联系电话：155942555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2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和硕项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商业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26562601040002219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标准执行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澄城县人民检察院和陕西和硕项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澄城县人民检察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和硕项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采购人名称}。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和硕项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和硕项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和硕项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和硕项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桥

联系电话：17389274918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三贤路与东风街十字西南角人保大厦2602

邮编：714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人民检察院办案工作区设置和使用管理规定》《检察机关办案用房建设标准》等文件要求，打造集以下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办案工作区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2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办案工作区项目 | 1.00 | 1,200,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办案工作区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技术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讯问室（1间）** | | | | | | | 1 | 被讯问人特写摄像机（SDI) | 支持输出2560×1440@25fps码流  像元尺寸不小于2.9um×2.9um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02lx，黑白不大于0.0001lx  内置2.7-13.5mm电动变焦镜头  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80%  在分辨率1920×1080@25fps，码流设置为1Mbps时，视频传输延时不大于60ms  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  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  样机内置3个双半弧形鳞片状镜面反射式补光灯，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  灯珠朝向与样机照射方向不同，补光灯开启后，灯光应均匀无波纹、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50米  需支持IP67防护等级  具有不少于1个麦克风、1个扬声器、1个RJ45网络接口，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1个RS485接口，1个DC12V输出接口 | 台 | 3 |  | | 2 | 拾音器 | 具有≥32个麦克风单元，且采用麦克风阵列结构设计  具有混响消除功能  具有输出音量调节、降噪等级、去混响等于、自动增益等级和自动增益率调节，且支持网络调节  设备在250Hz的总谐波失真应＜1%，1kHz的总谐波失真应＜1% | 台 | 1 |  | | 3 | 220V防暴温湿度显示屏 | 具有1个支持POE功能的RJ45网络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1路报警输入接口、1路报警输出接口  支持PoE功能，可接入PoE的交换机或PoE型NVR使用  支持设置TCP、UDP、GB/T28181、NTP、RTSP、HTTP、HTTPS、DHCP、ONVIF网络协议。  支持设置移动侦测、区域遮挡、视频丢失、IO报警输入报警功能及联动  支持HTTP、NTP、手动校时  支持LED显示年、月、日、星期、时、分、秒等时间信息  支持LED显示实时温度、湿度等环境信息；温度显示范围：-19℃～99℃；湿度显示范围：0％～99％  支持调节星期日信息显示模式选择，可选“星期日”“星期7”  支持屏幕亮度调节  支持温度、湿度实时检测  温度检测范围：-40℃～+125℃，温度检测误差：≤±1℃，支持设置温度监测报警，当温度大于等于特定值、小于等于特定值、在设定区间之内、在设定区间之外时，设备可实时发送报警或者触发本地报警输出  湿度检测范围：0%～100%，湿度检测误差：≤±4%RH，支持设置湿度监测报警，当湿度大于等于特定值、小于等于特定值、在设定区间之内、在设定区间之外时，设备可实时发送报警或者触发本地报警输出  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连续工作168h，不应出现电、机械或操作系统的故障 | 台 | 1 |  | | 4 | 示证展示台 | HZ-V570 | 台 | 1 |  | | 5 | 打印机 | A 4彩色激光打印机，自动双面打印。 | 台 | 2 |  | | 6 | 笔录电脑 | 处理器：HG3350 (8核/16线程/3.0 GHz）  内存：16 GB，3200速率，DDR4，4个内存插槽，最大支持128 GB内存  SSD硬盘：1个 512 G SSD  HDD硬盘：1个1 T HDD，硬盘转速5400转  显卡：独立显卡型号格兰菲A1020，显存容量2 GB，视频接口1个HDMI，0个DP，1个VGA  光驱：带光驱  电源：200 W  键鼠：含USB有线键鼠  显示器：23.8英寸，分辨率1920x1080，刷新率100Hz，1个HDMI，1个VGA视频接口  前置USB接口：2个USB 3.0,2个USB 2.0  后置USB接口：2个USB 2.0,4个USB 3.0,1个Type-C  硬盘接口：支持4个SATA接口，1个M.2接口  PCIe扩展：1个PCIE4.0 x16插槽,1个PCIE3.0 x16插槽,1个PCIE3.0 x8插槽,1个PCIE3.0 x4插槽  音频接口：前置：1个Mic in，1个headphone out；后置：1个line in，1个line out，1个Mic in  网络接口：1个RJ45 千 兆以太网口（10 M/100 M/1000 M自适应），支持网络唤醒  其他接口：1个RS232串口 | 台 | 2 |  | | 7 | 操作系统 | 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V10激活码  含三年服务 | 套 | 1 |  | | 8 | 同步录音录像主机-M系列(网络高清) | 具有6个SATA接口；2个RS-232接口、4个RS-485接口、3个VGA接口、4个HDMI接口、4个USB接口、2个千兆以太网接口、8个报警输入、4个报警输出接口、具有4个RCA音频输入接口（2个Line in、2个mic in）、2个音频RCA输出接口。  支持最大8路IPC接入，可满接8路3840×2160分辨率,25fps，8Mbps的IPC。  支持4096×2160、3840×2160、3072×1728、2560×1440、1920×1080、1280×720等分辨率的网络IPC接入，主码流分辨率支持：1280×720（25帧/秒）、1920×1080（25帧/秒）、2048×1536（25帧/秒）、2560×1440（25帧/秒）、2560×1920（25帧/秒）、3072×2048 （25帧/秒）、3840×2160（25帧/秒）、4096×2160（25帧/秒）等。  支持两路4K（3840×2160）/30Hz高清HDMI视频输出。  支持画中画（视频多画面合成）功能，支持1大7小、1大5小、1大4小、1大3小、1大2小 、1大1小、2分割、4分割、9分割等多种画中画模式，大、小画面的位置和大小可任意调整，且具有防误操作设置选项。  支持调节合成画面尺寸，支持4K（3840×2160）、2K（2560×1440）、1080P、720P、WD1、D1、4CIF、2CIF分辨率编码  支持查看数据存储容量和余量，支持数据存储余量不足提醒，当数据存储余量不足30min、10min、5min时提醒。  支持长时间审讯超时提醒功能，当审讯时间达到11.5小时和12小时时进行提醒。  支持启用无声波形通道，对无声音权限人员传输屏蔽声音的视频，但可在视频上看到音量指示波形（用于判断录制的音频是否正常）。  支持光盘一键回放功能，且可选择单张光盘或两张光盘同步回放。  支持通过RS-485或网络协议接入环境监测显示器，并可以对其进行校时、获取温湿度信息、获取PM2.5信息、获取CO2信息。  设备前面板具有一块7寸液晶触摸屏，可实现实时视频预览、主机硬盘录像回放及光盘录像回放；可实现显示主机刻录状态、硬盘信息、刻录剩余时间、内存使用率、异常检测标识；可进行一键刻录，参数配置等操作。  最大支持8路H.265或H.264视频编码，支持开启Smart265或Smart264编码。  支持案件编号、案件名称、自定义1、自定义2、自定义3、自定义4、自定义5等片头内容设置功能。片头内容设置完毕后，可自动生成片头叠加于视频画面。  在主机审讯视频录像过程时对重要段落打点标记，并可在设备回放时进行重点标记索引。  支持单通道双光盘同时刻录、双通道双光盘刻录、单通道双光盘轮流刻录等功能；  支持自定义刻录的通道与画面模式。  支持无硬盘刻录；  支持审讯录像和笔录信息（录像时在前面板可输入文字信息）等文件同步上传刻录；  支持刻录完成后自动生成光盘名称和编码；  支持刻录过程中实时监测并显示已刻录进度和光盘剩余时间。  支持光盘不间断刻录，在更换光盘时，设备应具有缓存机制；  支持刻录光盘出错后，界面提示刻录失败，放入新光盘实时追刻，数据不会丢失。  支持事后刻录，可补刻案件信息与音视频文件。支持静音光盘复制。  支持静音光盘复制功能，可在复制光盘是选择屏蔽音频。  具备光盘自动封盘的功能，停止刻录后3分钟内完成刻录与封盘。  支持设置啸叫抑制、回声消除、自动增益、音频降噪功能  设备的音频采样率为8KHz、16KHz、32KHz、48 kHz可选，码率最大128Kbps。音频编码格式AAC、G711u、G711a可选。 | 台 | 1 | 统一放置在同步录音录像刻录室 | | 9 | 主机硬盘 | 6TB容量，3.5英寸 SATA 3.0接口，5400RPM；支持3年有限质保服务 | 个 | 1 |  | | 10 | 86型紧急按钮 | 紧急按钮面板式 | 个 | 1 |  | | 11 | 对讲分机 | 1.采用监控级200W高清摄像头（宽动态，120度超广角），支持作为安防监控点7\*24全天候预览、录像  2.采用智能补光，设备自动判断环境光照实施红外补光  3.自带门禁功能，实现单元门的电控  4.支持外接一个RS485读卡器，作为出门读卡使用  5.支持Web管理，支持参数配置、系统维护、视频预览、人员信息查询等功能  6.支持与中心管理机等双向语音对讲  7.支持接听控制功能，可设置为被中心管理机呼叫时，需要手动接听后开启语音对讲，或者不需要手动接听自动开启语音对讲  8.支持报警功能，设备带门磁报警接入、防拆报警  9.采用先进的硬件噪声抑制与回声消除技术，保证话音质量清晰明亮  10.工程安装便利性（支持中心远程升级、本地Web管理，支持刷机批量配置） | 台 | 1 |  | | 12 | 人脸门禁一体机 | 设备应采用嵌入式linux 系统。  前面板防破坏能力应满足IK07 的要求；结构后壳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10 的要求；防水等级应大于IP65；应支持选择嵌入式、壁挂、桌面、立式、人员通道安装；  1.LAN╳1，支持 10M/100M/1000M 网络自适应配置；2.RS-485 串口╳1 个；3.输入、输出韦根接口╳1 个（平台可配置）；4.USB 接口╳2 个，包括 type C 接口、micro USB 接口和普通 USB 连接口（需扩展线）；5.内置扬声器╳1 个；6.门锁 I/O 输出╳1 个；7.门磁 I/O 输入╳1 个；8.开门按钮 I/O 输入╳1 个；9.报警 I/O 输出╳1 个；10.报警事件 I/O 输入╳2 个；11.机械防拆开关╳1 个；12.支持 3.5mm 音频输出接口╳1 个；13.支持 micro SD 卡槽扩展；14.支持 MIC 音频输入采集。  屏幕应为7 英寸触摸屏；应采用水滴屏全贴合工艺；玻璃屏占比≥90%。屏幕流明度≥600cd/m2；屏幕分辨率应不低于600\*1024；屏显下端应具有圆形指示灯，指示灯应支持固定频率的亮起和熄灭（呼吸状态）及识别状态提示。  应能在0.001l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验证，可在强光、逆光、暗光环境条件的人脸验证；在无可见光补光及低照度环境下实现全彩图输出预览图像；应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头模、3D 模型攻击应能防伪；显示图像具有美颜功能，美颜功能开启后支持美白参数及磨皮参数配置；应支持 5 个人脸同时做人脸验证，并分别输出比对结果；人脸验证垂直及水平区域范围应能设置 ，应支持人脸在上下、左右角度偏转±45°范围内识别；应支持人脸验证角度调节范围 0°～90°自由设置，应支持不低于 5 个人脸比对阈值设置。  TCP/IP 有线网络通信，支持 10M/100M/1000M 网络自适应配置，应支持局域网、互联网环境的网络通信；应支持 TCP/IP 有线网络通信，应支持通过 IPV4 或 IPV6 网络地址登录。  应支持IC 卡识读；支持识读模块的扩展功能，模块支持热插拔连接，形成一体化识别终端；应支持人脸、刷卡、指纹、二维码、蓝牙和密码认证；蓝牙识读区域直径范围应≥3 米，基于蓝牙识读的开门时间应≤1 秒；二维码模块应支持静态及动态二维码识读，应能对由 512 字符生成的二维码进行识读，支持格式应包括：QR Code、Micro QR、Code128、Code39、Codabar；应支持配置防卡片复制安全机制，功能开启后第三方卡片或复制卡片可屏蔽识读；应支持刷卡+密码、指纹+密码、指纹+刷卡、人脸+指纹、人脸+密码、人脸+刷卡、指纹+刷卡+密码、人脸+二维码+蓝牙、人脸+指纹+刷卡、人脸+密码+指纹的复合认证。  应采用200W 像素双目摄像头，帧率应≥25 帧/s；应支持接入 NVR 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  应支持双码流技术，主码流和子码流均为1280×720@25fps 输出；在 IE 浏览器下，视频编码格式具有 H.265、H.264、MPEG-4、MJPEG 设置选项；可将 H.265、H.264 格式设置为Baseline/Mai n/High Profile。  设备离线应支持10000个用户（用户权限应能配置为管理员）、 10000 张人脸库、 50000 张卡片容量、150000 笔记录存储 、 10000 个密码、10000个掌纹掌静脉特征。  应支持通过文字转换为提示语音的TTS 功能；应支持本地广告信息播放；应支持广告节目编排播放，播放时间可自定义；应支持图片、文字、视频广告节目播放；应支持在设备端查看人员信息、设备状态、显示模式（认证模式、广告模式和简洁模式）。  应支持佩戴口罩情况下的人脸验证功能，提示模式应分为提醒模式或强制模式；提醒模式下，未佩戴口罩时，应能做身份验证及考勤签到，身份验证通过后提醒佩戴口罩；强制模式下未佩戴口罩时，应无法做身份验证，并提醒佩戴口罩。 | 台 | 1 |  | | 13 | 单门磁力锁 |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10% 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绿灯为上锁状态） 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接点 | 台 | 1 |  | | 14 | 单门磁力锁支架 | LZ型支架 | 个 | 1 |  | | 15 | 开门按钮 | 开门按钮 | 个 | 1 |  | | 16 | 闭门器 | 适装门重：60-85KG | 个 | 1 |  | | **询问室（1间）** | | | | | | | 1 | 网络摄像机 | 支持输出2560×1440@25fps码流  像元尺寸不小于2.9um×2.9um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02lx，黑白不大于0.0001lx  内置2.7-13.5mm电动变焦镜头  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80%  在分辨率1920×1080@25fps，码流设置为1Mbps时，视频传输延时不大于60ms  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  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  样机内置3个双半弧形鳞片状镜面反射式补光灯，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  灯珠朝向与样机照射方向不同，补光灯开启后，灯光应均匀无波纹、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50米  需支持IP67防护等级  具有不少于1个麦克风、1个扬声器、1个RJ45网络接口，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1个RS485接口，1个DC12V输出接口 | 台 | 3 |  | | 2 | 智能球型摄像机 | 视频输出支持2560×1536@30fps，红外距离可达100米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1Lux，黑白0.0001Lux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300°/S，云台定位精度为±0.1°  水平旋转范围为0°~360°，垂直旋转范围为-5°~90°  支持300个预置位，支持30条巡航路径，支持7条以上的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  信噪比≥56dB，网络延时不大于130ms  动态范围不小于106dB，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120dB，宽动态能力综合得分不小于125  样机与客户端之间用100m五类非屏蔽网线直接连接，网络传输能力满足发送1000个数据包，重复测试3次，每次丢包数不大于1个  具备较强的网络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20%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支持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  支持区域遮盖功能，支持设置不少于24个不规则四边形区域，可设置不同颜色；支持自动定位、断电记忆功能；支持定时抓拍或报警联动抓图上传ftp功能  球机应具备本机存储功能，支持SD卡热插拔，最大支持128GB  当红外开启后，透明罩出现水雾、灰尘、刮痕时，采集的图像不应出现重影、模糊及光反射现象  支持采用H.265、H.264视频编码标准，H.264编码支持Baseline/Main/High Profile，音频编码支持G.711ulaw/G.711alaw/G.726/G.722.1  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支持IP66，6kV防浪涌，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0℃-70℃ | 台 | 1 |  | | 3 | 拾音器 | 具有≥32个麦克风单元，且采用麦克风阵列结构设计  具有混响消除功能  具有输出音量调节、降噪等级、去混响等于、自动增益等级和自动增益率调节，且支持网络调节  设备在250Hz的总谐波失真应＜1%，1kHz的总谐波失真应＜1% | 台 | 1 |  | | 4 | 220V防暴温湿度显示屏 | 具有1个支持POE功能的RJ45网络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1路报警输入接口、1路报警输出接口  支持PoE功能，可接入PoE的交换机或PoE型NVR使用  支持设置TCP、UDP、GB/T28181、NTP、RTSP、HTTP、HTTPS、DHCP、ONVIF网络协议。  支持设置移动侦测、区域遮挡、视频丢失、IO报警输入报警功能及联动  支持HTTP、NTP、手动校时  支持LED显示年、月、日、星期、时、分、秒等时间信息  支持LED显示实时温度、湿度等环境信息；温度显示范围：-19℃～99℃；湿度显示范围：0％～99％  支持调节星期日信息显示模式选择，可选“星期日”“星期7”  支持屏幕亮度调节  支持温度、湿度实时检测  温度检测范围：-40℃～+125℃，温度检测误差：≤±1℃，支持设置温度监测报警，当温度大于等于特定值、小于等于特定值、在设定区间之内、在设定区间之外时，设备可实时发送报警或者触发本地报警输出  湿度检测范围：0%～100%，湿度检测误差：≤±4%RH，支持设置湿度监测报警，当湿度大于等于特定值、小于等于特定值、在设定区间之内、在设定区间之外时，设备可实时发送报警或者触发本地报警输出  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连续工作168h，不应出现电、机械或操作系统的故障 | 台 | 1 |  | | 5 | 打印机 | A 4彩色激光打印机，自动双面打印。 | 台 | 2 |  | | 6 | 笔录电脑 | 处理器：HG3350 (8核/16线程/3.0 GHz）  内存：16 GB，3200速率，DDR4，4个内存插槽，最大支持128 GB内存  SSD硬盘：1个 512 G SSD  HDD硬盘：1个1 T HDD，硬盘转速5400转  显卡：独立显卡型号格兰菲A1020，显存容量2 GB，视频接口1个HDMI，0个DP，1个VGA  光驱：带光驱  电源：200 W  键鼠：含USB有线键鼠  显示器：23.8英寸，分辨率1920x1080，刷新率100Hz，1个HDMI，1个VGA视频接口  前置USB接口：2个USB 3.0,2个USB 2.0  后置USB接口：2个USB 2.0,4个USB 3.0,1个Type-C  硬盘接口：支持4个SATA接口，1个M.2接口  PCIe扩展：1个PCIE4.0 x16插槽,1个PCIE3.0 x16插槽,1个PCIE3.0 x8插槽,1个PCIE3.0 x4插槽  音频接口：前置：1个Mic in，1个headphone out；后置：1个line in，1个line out，1个Mic in  网络接口：1个RJ45 千 兆以太网口（10 M/100 M/1000 M自适应），支持网络唤醒  其他接口：1个RS232串口 | 台 | 2 |  | | 7 | 操作系统 | 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V10激活码  含三年服务 | 套 | 1 |  | | 8 | 同步录音录像主机-M系列(网络高清) | 具有6个SATA接口；2个RS-232接口、4个RS-485接口、3个VGA接口、4个HDMI接口、4个USB接口、2个千兆以太网接口、8个报警输入、4个报警输出接口、具有4个RCA音频输入接口（2个Line in、2个mic in）、2个音频RCA输出接口。  支持最大8路IPC接入，可满接8路3840×2160分辨率,25fps，8Mbps的IPC。  支持4096×2160、3840×2160、3072×1728、2560×1440、1920×1080、1280×720等分辨率的网络IPC接入，主码流分辨率支持：1280×720（25帧/秒）、1920×1080（25帧/秒）、2048×1536（25帧/秒）、2560×1440（25帧/秒）、2560×1920（25帧/秒）、3072×2048 （25帧/秒）、3840×2160（25帧/秒）、4096×2160（25帧/秒）等。  支持两路4K（3840×2160）/30Hz高清HDMI视频输出。  支持画中画（视频多画面合成）功能，支持1大7小、1大5小、1大4小、1大3小、1大2小 、1大1小、2分割、4分割、9分割等多种画中画模式，大、小画面的位置和大小可任意调整，且具有防误操作设置选项。  支持调节合成画面尺寸，支持4K（3840×2160）、2K（2560×1440）、1080P、720P、WD1、D1、4CIF、2CIF分辨率编码  支持查看数据存储容量和余量，支持数据存储余量不足提醒，当数据存储余量不足30min、10min、5min时提醒。  支持长时间审讯超时提醒功能，当审讯时间达到11.5小时和12小时时进行提醒。  支持启用无声波形通道，对无声音权限人员传输屏蔽声音的视频，但可在视频上看到音量指示波形（用于判断录制的音频是否正常）。  支持光盘一键回放功能，且可选择单张光盘或两张光盘同步回放。  支持通过RS-485或网络协议接入环境监测显示器，并可以对其进行校时、获取温湿度信息、获取PM2.5信息、获取CO2信息。  设备前面板具有一块7寸液晶触摸屏，可实现实时视频预览、主机硬盘录像回放及光盘录像回放；可实现显示主机刻录状态、硬盘信息、刻录剩余时间、内存使用率、异常检测标识；可进行一键刻录，参数配置等操作。  最大支持8路H.265或H.264视频编码，支持开启Smart265或Smart264编码。  支持案件编号、案件名称、自定义1、自定义2、自定义3、自定义4、自定义5等片头内容设置功能。片头内容设置完毕后，可自动生成片头叠加于视频画面。  在主机审讯视频录像过程时对重要段落打点标记，并可在设备回放时进行重点标记索引。  支持单通道双光盘同时刻录、双通道双光盘刻录、单通道双光盘轮流刻录等功能；  支持自定义刻录的通道与画面模式。  支持无硬盘刻录；  支持审讯录像和笔录信息（录像时在前面板可输入文字信息）等文件同步上传刻录；  支持刻录完成后自动生成光盘名称和编码；  支持刻录过程中实时监测并显示已刻录进度和光盘剩余时间。  支持光盘不间断刻录，在更换光盘时，设备应具有缓存机制；  支持刻录光盘出错后，界面提示刻录失败，放入新光盘实时追刻，数据不会丢失。  支持事后刻录，可补刻案件信息与音视频文件。支持静音光盘复制。  支持静音光盘复制功能，可在复制光盘是选择屏蔽音频。  具备光盘自动封盘的功能，停止刻录后3分钟内完成刻录与封盘。  支持设置啸叫抑制、回声消除、自动增益、音频降噪功能  设备的音频采样率为8KHz、16KHz、32KHz、48 kHz可选，码率最大128Kbps。音频编码格式AAC、G711u、G711a可选。 | 台 | 1 | 统一放置在同步录音录像刻录室 | | 9 | 监控级硬盘 | 6TB容量，3.5英寸 SATA 3.0接口，5400RPM；支持3年有限质保服务 | 台 | 1 |  | | 10 | 86型紧急按钮 | 紧急按钮面板式 | 台 | 1 |  | | 11 | 对讲分机 | 1.采用监控级200W高清摄像头（宽动态，120度超广角），支持作为安防监控点7\*24全天候预览、录像  2.采用智能补光，设备自动判断环境光照实施红外补光  3.自带门禁功能，实现单元门的电控  4.支持外接一个RS485读卡器，作为出门读卡使用  5.支持Web管理，支持参数配置、系统维护、视频预览、人员信息查询等功能  6.支持与中心管理机等双向语音对讲  7.支持接听控制功能，可设置为被中心管理机呼叫时，需要手动接听后开启语音对讲，或者不需要手动接听自动开启语音对讲  8.支持报警功能，设备带门磁报警接入、防拆报警  9.采用先进的硬件噪声抑制与回声消除技术，保证话音质量清晰明亮  10.工程安装便利性（支持中心远程升级、本地Web管理，支持刷机批量配置） | 台 | 1 |  | | 12 | 人脸门禁一体机 | 设备应采用嵌入式linux 系统。  前面板防破坏能力应满足IK07 的要求；结构后壳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10 的要求；防水等级应大于IP65；应支持选择嵌入式、壁挂、桌面、立式、人员通道安装；  1.LAN╳1，支持 10M/100M/1000M 网络自适应配置；2.RS-485 串口╳1 个；3.输入、输出韦根接口╳1 个（平台可配置）；4.USB 接口╳2 个，包括 type C 接口、micro USB 接口和普通 USB 连接口（需扩展线）；5.内置扬声器╳1 个；6.门锁 I/O 输出╳1 个；7.门磁 I/O 输入╳1 个；8.开门按钮 I/O 输入╳1 个；9.报警 I/O 输出╳1 个；10.报警事件 I/O 输入╳2 个；11.机械防拆开关╳1 个；12.支持 3.5mm 音频输出接口╳1 个；13.支持 micro SD 卡槽扩展；14.支持 MIC 音频输入采集。  屏幕应为7 英寸触摸屏；应采用水滴屏全贴合工艺；玻璃屏占比≥90%。屏幕流明度≥600cd/m2；屏幕分辨率应不低于600\*1024；屏显下端应具有圆形指示灯，指示灯应支持固定频率的亮起和熄灭（呼吸状态）及识别状态提示。  应能在0.001l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验证，可在强光、逆光、暗光环境条件的人脸验证；在无可见光补光及低照度环境下实现全彩图输出预览图像；应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头模、3D 模型攻击应能防伪；显示图像具有美颜功能，美颜功能开启后支持美白参数及磨皮参数配置；应支持 5 个人脸同时做人脸验证，并分别输出比对结果；人脸验证垂直及水平区域范围应能设置 ，应支持人脸在上下、左右角度偏转±45°范围内识别；应支持人脸验证角度调节范围 0°～90°自由设置，应支持不低于 5 个人脸比对阈值设置。  TCP/IP 有线网络通信，支持 10M/100M/1000M 网络自适应配置，应支持局域网、互联网环境的网络通信；应支持 TCP/IP 有线网络通信，应支持通过 IPV4 或 IPV6 网络地址登录。  应支持IC 卡识读；支持识读模块的扩展功能，模块支持热插拔连接，形成一体化识别终端；应支持人脸、刷卡、指纹、二维码、蓝牙和密码认证；蓝牙识读区域直径范围应≥3 米，基于蓝牙识读的开门时间应≤1 秒；二维码模块应支持静态及动态二维码识读，应能对由 512 字符生成的二维码进行识读，支持格式应包括：QR Code、Micro QR、Code128、Code39、Codabar；应支持配置防卡片复制安全机制，功能开启后第三方卡片或复制卡片可屏蔽识读；应支持刷卡+密码、指纹+密码、指纹+刷卡、人脸+指纹、人脸+密码、人脸+刷卡、指纹+刷卡+密码、人脸+二维码+蓝牙、人脸+指纹+刷卡、人脸+密码+指纹的复合认证。  应采用200W 像素双目摄像头，帧率应≥25 帧/s；应支持接入 NVR 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  应支持双码流技术，主码流和子码流均为1280×720@25fps 输出；在 IE 浏览器下，视频编码格式具有 H.265、H.264、MPEG-4、MJPEG 设置选项；可将 H.265、H.264 格式设置为Baseline/Mai n/High Profile。  设备离线应支持10000个用户（用户权限应能配置为管理员）、 10000 张人脸库、 50000 张卡片容量、150000 笔记录存储 、 10000 个密码、10000个掌纹掌静脉特征。  应支持通过文字转换为提示语音的TTS 功能；应支持本地广告信息播放；应支持广告节目编排播放，播放时间可自定义；应支持图片、文字、视频广告节目播放；应支持在设备端查看人员信息、设备状态、显示模式（认证模式、广告模式和简洁模式）。  应支持佩戴口罩情况下的人脸验证功能，提示模式应分为提醒模式或强制模式；提醒模式下，未佩戴口罩时，应能做身份验证及考勤签到，身份验证通过后提醒佩戴口罩；强制模式下未佩戴口罩时，应无法做身份验证，并提醒佩戴口罩。 | 台 | 1 |  | | 13 | 单门磁力锁 |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10% 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绿灯为上锁状态） 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接点 | 个 | 1 |  | | 14 | 单门磁力锁支架 | LZ型支架 | 个 | 1 |  | | 15 | 开门按钮 | 开门按钮 | 个 | 1 |  | | 16 | 闭门器 | 适装门重：60-85KG | 个 | 1 |  | | 17 | 解码显示一体机 | 最大支持20路1080P、25fps、2Mbps 码流的取流和解码显示  解码支持封装格式PS、ES、RTP、HIK、TS、DHAV；解码支持视频编码格式 H.265、H.264及Smart系列H264、 H265码流、HIK264、场编码、MJPEG码流；音频支持格式G711-A、G711-U、G722.1、G726-16/U/A、MPEG、AAC-LC  支持向智能前端取流，并分析码流中智能规则，分析的智能规则可以叠加在输出画面上  显示单元支持4 比 3、 16 比 9、点对点等比例显示  图像显示完整性，无噪点、无花屏、无闪屏、无漏光  支持屏幕背光亮度控制，亮度（背光）调节范围为0-100，亮度值在0时仍可看见屏幕菜单进行操作  支持信源自动切换，接入新信源时，自动切换到相应通道显示；当前信源断开，自动转到下一优先级有信号的信源  支持手动和NTP校时模式，NTP 模式可配置服务器地址、NTP 端口和校时间隔  支持对设备账号进行管理，包括新建用户、用户密码修改、删除用户和用户权限修改 |  |  |  | | **公共区域** | | | | | | | 1 | 网络摄像机 | 支持分辨率设置为2560×1440@25fps，分辨力不小于1400TVL  最低照度彩色：0.0002 lx，黑白:0.0001 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  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 Profile编码能力  内置GPU芯片  支持检出两眼瞳距40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  支持检出水平转动角度不超过±90°、俯仰角不超过±60°、倾斜角不超过±45°姿态角度的人脸  支持宽动态≥120dB  当进入区域、离开区域、越界侦测或区域入侵报警产生时，可在报警布防时间内联动声音报警  内置3颗补光灯，为鳞片状反射式补光灯  灯珠朝向与样机照射方向不同，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灯光均匀无波纹、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  内置1个麦克风、1个扬声器，1个报警输入接口、1个报警输出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 | 台 | 7 | 接访、脏证、档案管理中心各1个，走廊2个 | | 2 | 身份信息识别产品 | 设备应采用嵌入式linux 系统。  前面板防破坏能力应满足IK07 的要求；结构后壳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10 的要求；防水等级应大于IP65；应支持选择嵌入式、壁挂、桌面、立式、人员通道安装；  1.LAN╳1，支持 10M/100M/1000M 网络自适应配置；2.RS-485 串口╳1 个；3.输入、输出韦根接口╳1 个（平台可配置）；4.USB 接口╳2 个，包括 type C 接口、micro USB 接口和普通 USB 连接口（需扩展线）；5.内置扬声器╳1 个；6.门锁 I/O 输出╳1 个；7.门磁 I/O 输入╳1 个；8.开门按钮 I/O 输入╳1 个；9.报警 I/O 输出╳1 个；10.报警事件 I/O 输入╳2 个；11.机械防拆开关╳1 个；12.支持 3.5mm 音频输出接口╳1 个；13.支持 micro SD 卡槽扩展；14.支持 MIC 音频输入采集。  屏幕应为7 英寸触摸屏；应采用水滴屏全贴合工艺；玻璃屏占比≥90%。屏幕流明度≥600cd/m2；屏幕分辨率应不低于600\*1024；屏显下端应具有圆形指示灯，指示灯应支持固定频率的亮起和熄灭（呼吸状态）及识别状态提示。  应能在0.001l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验证，可在强光、逆光、暗光环境条件的人脸验证；在无可见光补光及低照度环境下实现全彩图输出预览图像；应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头模、3D 模型攻击应能防伪；显示图像具有美颜功能，美颜功能开启后支持美白参数及磨皮参数配置；应支持 5 个人脸同时做人脸验证，并分别输出比对结果；人脸验证垂直及水平区域范围应能设置 ，应支持人脸在上下、左右角度偏转±45°范围内识别；应支持人脸验证角度调节范围 0°～90°自由设置，应支持不低于 5 个人脸比对阈值设置。  TCP/IP 有线网络通信，支持 10M/100M/1000M 网络自适应配置，应支持局域网、互联网环境的网络通信；应支持 TCP/IP 有线网络通信，应支持通过 IPV4 或 IPV6 网络地址登录。  应支持IC 卡识读；支持识读模块的扩展功能，模块支持热插拔连接，形成一体化识别终端；应支持人脸、刷卡、指纹、二维码、蓝牙和密码认证；蓝牙识读区域直径范围应≥3 米，基于蓝牙识读的开门时间应≤1 秒；二维码模块应支持静态及动态二维码识读，应能对由 512 字符生成的二维码进行识读，支持格式应包括：QR Code、Micro QR、Code128、Code39、Codabar；应支持配置防卡片复制安全机制，功能开启后第三方卡片或复制卡片可屏蔽识读；应支持刷卡+密码、指纹+密码、指纹+刷卡、人脸+指纹、人脸+密码、人脸+刷卡、指纹+刷卡+密码、人脸+二维码+蓝牙、人脸+指纹+刷卡、人脸+密码+指纹的复合认证。  应采用200W 像素双目摄像头，帧率应≥25 帧/s；应支持接入 NVR 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  应支持双码流技术，主码流和子码流均为1280×720@25fps 输出；在 IE 浏览器下，视频编码格式具有 H.265、H.264、MPEG-4、MJPEG 设置选项；可将 H.265、H.264 格式设置为Baseline/Mai n/High Profile。  设备离线应支持10000个用户（用户权限应能配置为管理员）、 10000 张人脸库、 50000 张卡片容量、150000 笔记录存储 、 10000 个密码、10000个掌纹掌静脉特征。  应支持通过文字转换为提示语音的TTS 功能；应支持本地广告信息播放；应支持广告节目编排播放，播放时间可自定义；应支持图片、文字、视频广告节目播放；应支持在设备端查看人员信息、设备状态、显示模式（认证模式、广告模式和简洁模式）。  应支持佩戴口罩情况下的人脸验证功能，提示模式应分为提醒模式或强制模式；提醒模式下，未佩戴口罩时，应能做身份验证及考勤签到，身份验证通过后提醒佩戴口罩；强制模式下未佩戴口罩时，应无法做身份验证，并提醒佩戴口罩。 | 台 | 1 | 接访、脏证、档案管理中心各1个，走廊1个 | | 3 | 单门磁力锁 |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10% 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绿灯为上锁状态） 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接点 | 个 | 6 |  | | 4 | 单门磁力锁支架 | LZ型支架 | 个 | 6 |  | | 5 | 双门磁力锁 |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10% \*2 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绿灯为上锁状态） 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接点 | 个 | 1 | 走廊 | | 6 | 双门磁力锁支架 | LZ型支架 | 个 | 1 |  | | 7 | 开门按钮 | 开门按钮 | 个 | 7 | 接访、脏证、档案管理中心各1个 | | 8 | 闭门器 | 适装门重60-85KG | 个 | 8 | 一个门一个 | | **指挥中心** | | | | | | | 1 | 室内LED显示屏 | 物理点间距1.86（mm）  单元板尺寸320X160（mm）  物理密度288906点/㎡  发光点颜色 1R1G1B  单元板分辨率 172\*86=14792(DOTS)  最佳视距1m～20m  可视角度水平≧160°可选  垂直≥140°可选  平均功耗＜200W/㎡  最大功耗＜700w/㎡  控制方式：同步控制  显示卡 HDMI显卡  驱动方式 1/43扫描  最大功率 ≤30W  刷新频率≧3840Hz  白平衡亮度 ≧800cd/㎡  换帧频率≧50/60 | 套 | 1 |  | | 2 | 可视对讲监所产品 | 1. 视频监控：支持预览权限范围内公共摄像头及门口机实时画面，可4路720P画面同时监视，可点击门口机画面进行对讲；  2. 对讲功能：支持与对讲分机及其他管理机之间的可视对讲，支持遇忙呼叫等待、四级呼叫转移功能；  3. 多方对讲：支持拉取多台对讲分机、管理机设备进行多方对讲，最大支持16台设备；  4. 副机管理：支持主副管理机，多管理机场景支持群呼和按优先级呼叫；  5. 录音录像：支持视频监视时抓拍、录像监视画面，对讲通话时录音；  6. 远程开门：支持在被门口机呼叫或远程监视门口机时远程开锁；  7. 广播功能：支持实时广播、定时广播功能；  8. 报警接收：实时接收、显示业主家庭室内机发送的报警信息；  9. SIP服务：提供10000路SIP服务，节省成本，优化产品系统架构；  10. 外设拓展：支持拓展鹅颈话筒、音箱&指纹模块、TF卡，用于提高音量，扩展容量，提高安全性；  11. 安卓系统，支持第三方app安装（2个），便于拓展个性业务应用；  12. 设备管理：设备支持对室内机校时，支持查看门口机、室内机在线状态可对门口机、室内机升级  13. Web管理：设备支持web进行参数配置、账号管理、系统维护等操作； | 台 | 1 |  | | 3 | 警灯警号 | 1、声光报警：提供警灯闪烁和报警音频输出，用于提示警情处置  2、模式切换：支持关闭报警音频输出，仅提供警灯闪烁模式输出  3、内置水平仪：可通过内置水平仪调节安装角度，方便调试安装 | 只 | 1 |  | | 4 | 物证展示台 |  | 台 | 1 |  | | 5 | 高清数字编码器 | 1. 需具备1路HDMI视频输入接口，1路VGA视频输入接口，1路HDMI环通输出接口；  2. 需支持400W、1080P、720P等高清分辨率编码； 支持H.265视频编码； 3. 需具备HDMI或Audio in音频输入接口；支持AAC G711音频编码； 4. 需支持DC12V&POE供电； | 台 | 1 |  | | 6 | 指挥电脑 | 处理器：HG3350 (8核/16线程/3.0 GHz）  内存：16 GB，3200速率，DDR4，4个内存插槽，最大支持128 GB内存  SSD硬盘：1个 512 G SSD  HDD硬盘：1个1 T HDD，硬盘转速5400转  显卡：独立显卡型号格兰菲A1020，显存容量2 GB，视频接口1个HDMI，0个DP，1个VGA  光驱：带光驱  电源：200 W  键鼠：含USB有线键鼠  显示器：23.8英寸，分辨率1920x1080，刷新率100Hz，1个HDMI，1个VGA视频接口  前置USB接口：2个USB 3.0,2个USB 2.0  后置USB接口：2个USB 2.0,4个USB 3.0,1个Type-C  硬盘接口：支持4个SATA接口，1个M.2接口  PCIe扩展：1个PCIE4.0 x16插槽,1个PCIE3.0 x16插槽,1个PCIE3.0 x8插槽,1个PCIE3.0 x4插槽  音频接口：前置：1个Mic in，1个headphone out；后置：1个line in，1个line out，1个Mic in  网络接口：1个RJ45 千 兆以太网口（10 M/100 M/1000 M自适应），支持网络唤醒  其他接口：1个RS232串口 | 台 | 2 |  | | 7 | PC应用软件（非海康品牌） | 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V10激活码  含三年服务 | 套 | 1 |  | | 8 | 鹅颈话筒 | 灵敏度：-40dB±2dB 有效适音距离：10-50cm 频率响应(Hz)：40Hz-16KHz；输出阻抗(欧姆)：200Ω 音频线：7米双芯、卡龙母+卡龙公；底座规格：132(宽)\*120(深)\*37(高)mm 工作湿度：10%-90%  信噪比：> 85db 频响：50Hz-16kHz  电源：DC3V或者幻象48V供电 | 个 | 2 |  | | 9 | 会议音频产品 | 1.有源监听音箱。  2.内置双声道功率放大器，额定输出功率支持≥2×30W。  3.阻抗4-8Ω。  4.音量旋钮：≥1个主音量旋钮、≥1个主音量低音旋钮、≥1个主音量高音旋钮、≥1个话筒混响调节旋钮、≥1个话筒音量调节旋钮。  5.音频接口：≥1路立体声线路输入，≥2路话筒输入，≥1路立体声线路输出接口。  6.灵敏度≥93±3dB。  7.频响范围80Hz~20kHz。  8.信噪比≥82dB。  9.高音：≥1"压缩高音单元×1、低音：≥4"低音×1  10.产品经过高温和低温试验 | 对 | 1 |  | | **机房** | | | | | | | 1 | 刑检办案综合管理平台 | 1、平台门户：支持用户自定义快捷入口；支持支持自定义菜单内容，支持平铺及分类两种菜单展示模式；支持页面元素设置，支持上传页面logo图标、修改网站标题、设置并添加网站外部链接； 2、统一认证：支持用户名密码认证方式及PKI认证方式； 3、权限管理：支持用户管理、部门管理、角色管理；支持设置用户权限信息；支持设置用户登录认证密码、认证方式、在线策略及登录地址绑定等； 4、资源目录管理：支持区域目录管理及资源管理；支持国标目录、模板导入目录、自定义目录等目录类型； 5、日志管理：支持操作日志、系统日志的存储和查询； 6、时间同步：支持通过NTP服务对前端摄像机、平台服务器进行时间同步。 | 套 |  |  | | 视频监控应用提供视频管理服务，实现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视频事件监控服务能力。 一、视频预览 1、支持视频实时预览能力，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 2、支持云台控制、实时抓图、紧急录像、即时回放、主子码流切换、声音开启\关闭 3、支持智能规则展示的能力（如：针对热成像设备温度信息实时展示）； 4、支持资源视图管理能力，以视图形式管理监控点、视频预览轮巡等自定义资源组，其中视图类型包含公有视图和私有视图； 5、支持全景视频监控预览能力，支持球型鹰眼、全景摄像机的全景模式； 二、录像回放 1、支持录像计划管理能力，支持实时录像计划、录像回传计划； 2、支持录像回放能力，支持多画面同步回放和异步回放切换、超高倍速回放、分段回放、录像下载、录像剪辑、录像标签、录像锁定、录像抓图； 三、视频上墙 1、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能力，实现场景窗口配置、场景切换计划配置以及轮巡计划的管理； 2、支持上墙控制能力，实现场景一键上墙、场景切换、电视墙切换、监控点上下墙、轮巡控制操作； | 套 |  |  | | 用于视频通道数量控制 | 路 |  |  | | 讯（询）问过程同步录音录像，提供如下功能： 1.同步录音录像控制：支持对讯问过程同步录音录像，支持光盘刻录 2.电子笔录：支持笔录支持；支持常用问题；支持笔录模板配置；支持法律法规等 3.集中打印刻录：支持自定义光盘封面；支持接入集中打印刻录一体机进行光盘刻录 | 套 |  |  | | 按接入数收费：接入讯问室、询问室、远程提讯室、公开听证室等用于涉案人员审讯的功能用房的数量 | 间 |  | 根据具体房间数量而定 | | 基于前端防区探测器进行办案区范围内的紧急报警、视频智能分析等迅速感知和处理，实现针对办案区内部的安全防范。 支持历史入侵报警事件查询及导出能力 1、紧急报警：支持报警主机等设备接入，报警按钮报警，支持联动输出。 2、视频分析：支持移动侦测、攀高等视频报警。 3、报警联动：支持报警联动实时视频播放；支持报警语音播报；支持联动上墙等。 4、报警记录查询：支持报警记录查询及导出。 | 套 |  |  | | 在国产化PC环境下，支持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业务功能。 | 台 |  |  | | 1、支持系统内的门禁设备和门禁点的配置和管理； | 路 |  |  | | 2 | 刑检办案平台服务器 | CPU：1颗FT2000+（64核，2.2GHz） 内存：32G\*4 DDR4，8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512G内存 硬盘：1块240G SSD，3块4T 7.2K 3.5寸 SATA 硬盘 阵列卡：8口RAID 1G卡, 支持RAID 0/1/5/6/10/50/60  PCIE扩展：最大可支持7个PCIE扩展插槽 网口：2个千兆电口 其他接口：1个千兆RJ-45管理接口，位于机箱后部 前置2个USB2.0接口，后置2个USB3.0接口，2个USB2.0接口 1个VGA接口，位于机箱后部 一个com串口 | 台 | 1 |  | | 3 | 平台服务器操作系统 | 一体化内生本质安全：麒麟操作系统基于自主软硬件、密码技术的内核与应用一体化的内生本质安全体系：自研内核安全执行控制机制KYSEC、识别管理框架和安全管理工具，支持多策略融合的强制访问控制机制；支持国密算法SMx 和可信计算TCM/TPCM、TPM2.0 等；达到GB/T20272 第四级、B+级安全技术要求。  虚拟化及云原生支持：麒麟操作系统优化支持KVM、Docker、LXC 虚拟化，以及Ceph、GlusterFS、OpenStack、k8s 等原生技术生态，实现对容器、虚拟化、云平台、大数据等云原生应用的良好支持。  高可用性支持：通过XFS 文件系统、备份恢复、网卡绑定、硬件冗余等技术和配套磁盘心跳级高可用集群软件，实现主机系统和业务应用的高可用保护。  国产平台功能和性能深入优化：针对不同自主CPU 平台在内核安全、RAS 特性、IO 性能、虚拟化和国产硬件（桥片、网卡、显卡、AI 卡、加速卡等）及驱动支持等方面优化增强，以及工控机支持。 | 套 | 1 | 可以满足31路通道4M码流7\*24小时存储90天以上 | | 4 | 网络硬盘录像机 | 具有2个HDMI接口、2个VGA接口、1个CVBS接口，2个RJ45千兆网络接口、2个USB2.0接口、2个USB3.0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可接入RS485键盘）、1个eSata接口；1+1冗余电源，1+1冗余风扇。具有1路音频输入接口、2路音频输出接口，16路报警输入接口、9路报警输出接口（其中第9路支持受控直流12V输出）；具有1路直流12V输出接口（12V 1A）；可内置16个SATA接口硬盘  HDMI1和HDMI2支持最大单路8K（7680×4320）和1080P（1920×1080）异源输出  文搜支持秒级检索，60W目标数据3s内出结果；  文搜首页结果正样本召回率大于90%；  支持WEB或平台通过网络接口来调用设备文搜板块，进行文搜及页面展示。  设备支持文搜内容合规性检测，可自动过滤敏感内容，且合规检测算法支持在线升级。  文搜检索结果支持选中查看关联录像/图片，录像片段内显示关联目标跟踪框，支持对录像关联目标及其周围目标进行二次精准检索；  设备支持文搜功能，可通过文字语义描述，快速检索目标对象或内容；并可基于文搜快速检索的结果，对目标进行图搜的二次精准检索定位  支持将搜索内容添加到历史记录，历史检索词条保持最近10条，通过直接点击该高频热词或历史记录可直接进行重复检索  支持独立的文搜应用展示界面，默认支持全通道录像检索，且通道和时间范围可设；支持自定义选择时间范围，可快速选择1天、3天、7天  设备支持独立的智能文搜应用模块，应用内置文搜高频热词，如：人的上衣颜色、下装颜色、随身物品、性别；车的颜色、类型、品牌；其他的抽烟、打电话、玩手机等  支持16路视频流人脸识别，支持48路图片流人脸识别  支持录像目标检索功能，目标检索支持单帧模式调整目标画面，可通过鼠标滚轮调整录像画面帧序列；事件中心，切片回放、回放支持目标检索快速入口  支持预览时对实时视频流进行手动打标签，通过标签检索可以检索到相关的录像片段  支持预览的单窗口轮巡，设备支持在多画面的固定窗口上进行轮巡预览，其他预览窗口不轮巡  支持最大接入带宽384Mbps，最大存储带宽384Mbps，最大转发带宽256Mbps | 台 | 1 |  | | 工控机 | 处理器：嵌入式ARM处理器 同步精度：卫星同步精度纳秒级；NTP同步精度毫秒级； 内存≥128M 授时容量：500次/每秒（默认NTP1~2端口绑定，实现网口高可用） 授时精度：≤1ms 授时频段：北斗: 1561.098±2.046MHz 设备上电或重启后，系统自启校时服务 支持BD模式对待授时设备进行授时 支持对监控设备（DVR、NVR、网络摄像机）、服务器进行授时 支持双机心跳监测互备功能 支持上级NTP设备输入级联 可通过WEB管理对NTP时钟进行配置管理 支持NTP告警记录和日志信息查询导出 | 台 | 1 |  | | 5 | NTP天线 | NTP 60m天馈包 | 台 | 1 |  | | 6 | 分线主机 | 具有规定权限的用户应能对控制指示设备进行全部和/或部分设防操作。设防成功后，控制指示设备应有相应的指示。设防失败时，控制指示设备应能立即给出指示和/或报警信号和/或信息  当控制指示设备的多个探测回路依次或同时被触发时，不应产生漏报警  告警装置安装在机内时，报警声压应不小于80dB(A)，告警装置安装在机外时，报警声压应不小于100dB(A)  控制指示设备在开机后，应能进行自检，并给出自检结果指示。  控制指示设备应具有主电源和备用电源，应能在主电源和各用电源之间转换，电源转换时，工作应正常，不应出现漏报警及误报警;当主电源断电时，应能自动转换至备用电源供电;当主电源恢复时，可自动转换至主电源供电，并对备用电源自动充电;在给备用电源充电的同时，工作应正常。  1路RS485接口，检查设备接入键盘的最大数量>8个  支持>2个独立接收中心  支持通过有线方式和4G方式连接  支持自定义防区名称，并显示在LCD键盘上  支持即时防区、全天防区、延时防区、匪警防区、KEY防区、非报警输入6种防区类型 | 台 | 1 |  | | 7 | 报警外设产品 | 有线LCD键盘（支持遥控器&刷卡） 操作指令接收：支持对报警系统进行布防、撤防、消警、旁路、旁路恢复、紧急求助等操作 操作方式管理：支持密码、遥控器、刷卡方式对报警系统进行操作指令交互 报警状态指示：支持对报警系统防区报警状态进行实时指示，包括指示灯变化，提示音变化，文字内容变化等 系统状态展示：支持对报警系统运行状态进行展示，包括主电源状态、蓄电池状态、防拆状态、子系统布撤防状态，防区状态、扩展模块状态等 胁迫码功能：支持通过胁迫密码进行布撤防管理，并将警情进行中心上报 防区名称自定义：支持防区名称自定义配置，在键盘屏幕中展示对应文字内容 配置管理：支持通过键盘对报警主机进行参数配置，包括密码修改、防区类型配置、上报中心参数配置等 | 台 | 1 |  | | 8 | 交换机 | 配置：可用千兆PoE电口数量≥24，千兆光口数量≥2  交换容量≥56Gbps，转发性能≥41.67Mpps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APP展示并管理交换机的拓扑，交换机支持不同拓扑连接方式，包括网线连接、光纤连接、无线连接，支持在网络拓扑中展示交换机详情，包括基本信息、交换机性能使用信息、交换机面板状态、端口信息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APP对交换机进行远程控制、状态查看、远程升级和远程重启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APP在交换机网络断开、电源故障、端口故障等异常情况时，能实时显示交换机告警内容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APP对交换机的端口进行速率、流控、使能配置及实时收发速率、峰值收发速率统计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APP对交换机的VLAN功能进行配置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APP对交换机进行准入配置，识别接入终端并进行终端准入管控，阻止异常终端接入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APP对交换机进行POE功率管理，包括监控整机/端口功率，开启/关闭POE功能，支持自适应802.3af/at供电标准，整机最大输出功率≥370W，支持POE 过载保护/过压保护功能，支持POE上电/下电功率管理功能，支持POE看门狗功能  支持链路聚合、QoS、STP/RSTP、端口镜像、端口隔离、风暴抑制功能，支持SNMP管理、LLDP功能，支持SNMP管理、LLDP功能  浪涌（冲击）抗扰度符合GB/T17626.5  支持工作温度范围为0℃-45℃ | 台 | 1 |  | | 9 | 交换机 | 配置：可用千兆电口数量≥24，千兆光口数量≥2  交换容量≥56 Gbps，转发性能≥41.67 Mpps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APP展示并管理交换机的拓扑，交换机支持不同拓扑连接方式，包括网线连接、光纤连接、无线连接，支持在网络拓扑中展示交换机详情，包括基本信息、交换机性能使用信息、交换机面板状态、端口信息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APP对交换机进行远程控制、状态查看、远程升级和远程重启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APP在交换机网络断开、电源故障、端口故障等异常情况时，能实时显示交换机告警内容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APP对交换机的端口进行速率、流控、使能配置及实时收发速率、峰值收发速率统计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APP对交换机的VLAN功能进行配置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APP对交换机进行准入配置，识别接入终端并进行终端准入管控，阻止异常终端接入  支持链路聚合、QoS、STP/RSTP、端口镜像、端口隔离、风暴抑制功能，支持SNMP管理、LLDP功能  浪涌（冲击）抗扰度符合GB/T17626.5  支持工作温度范围为0℃-45℃ | 台 | 1 |  | | 10 | 交换机 | 配置：可用千兆电接口数量≥48，非复用千兆光接口数量≥4  支持独立的console管理串口  交换容量≥432Gbps/4.32Tbps，包转发率≥166Mpps  支持STP、RSTP、MSTP、ERPS功能  支持端口节能功能  支持等价路由、VRRP、OSPFv1/v2、OSPF v3、BGP、ISIS等增强三层路由协议  支持NQA功能，NQA能够正常探测  支持IRF本地负载分担、IRF单点管理功能  支持CPU保护功能  设备支持流镜像、端口镜像、远程镜像功能  备支持BFD for IPv4路由功能、支持BFD for IPv6路由功能  设备支持多个配置文件本地保存，支持配置回滚  支持命令行(CLI)配置  支持在网络管理平台上实现对交换机和摄像头、门禁、对讲等终端设备进行系统拓扑展示及管理功能  支持以不同图标展示接入设备间的连接方式，包括网线、光纤和无线连接  支持接入设备间的链路详情展示，包括传输速率、链路两端设备信息和链路带宽告警展示  支持在网络拓扑中展示设备详情，包括设备基本信息、性能使用信息、面板状态和端口信息  支持IPv4路由≥900条；IPv6路由≥200条；要求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支持单风扇设计 | 台 | 1 |  | |
| 2 |  | 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1）、服务项目概况：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人民检察院办案工作区设置和使用管理规定》《检察机关办案用房建设标准》等文件要求，打造集以下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办案工作区：  讯问询问区：配备同步录音录像系统、电子签名系统、防自杀自残设施；  人身安全检查区：设置安检门、X光机、金属探测仪等设备；  信息采集区：用于生物信息采集、身份核验等；  监控指挥区：实现全过程、全区域视频监控与应急指挥；  候问休息区：保障被调查人基本权益；  检察人员办公区：配套检察官办案单元、案情研判室等；  智能化管理系统：集成门禁控制、行为识别、电子围栏、数据加密等技术。  （2）、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4）、项目建设相关要求:本工程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澄城县人民检察院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实施验收、调试合格、系统正常运行后，甲方加盖公章的验收合格证明（验收款）； 乙方开具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完整资料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条款

**3.5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产品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方案说明.docx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投标人承诺书.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主体资格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财务状况证明 | (以下三种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以税款所属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5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
| 7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的不提供,但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注：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凭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8 | 信誉要求 |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网页截图时间为发售招标文件至开标当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9 | 控股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10 | 保证金 | 保证金缴纳凭证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响应文件签章 | 响应文件、响应函加盖单位公章、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响应文件封面 |
| 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日 | 响应文件封面 |
| 4 | 磋商报价 | （1）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2）未出现选择性报价 | 响应文件封面 |
| 5 | 文件响应情况 | （1）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响应文件封面 |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60.00分  报价得分4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技术指标和配置 | 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性能等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的技术资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8分，负偏离将进行扣分，每负偏离1项扣0.5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充足的技术证明材料（技术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彩页、说明书等相关资料）予以佐证，未提供证明材料导致技术指标被视为负偏离的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 8.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实施方案 | （一）评审内容：①备货、供货进度及组织保障方案；②货物运输方案；③备品配件齐全保障方案；④产品安装及调试方案；⑤应急方案。 （二）评审标准：每一条评审内容无缺陷得3分，满分15分；每一条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说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内容缺陷：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不吻合、层次未细化的；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的；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内容的；④前后逻辑错误的；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的；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的）。 | 15.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 （一）评审内容：①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②产品的制作、工艺、加工、环保措施；③投标产品选型科学、来源渠道正规资料；④产品质量管控措施。 （二）评审标准：每一条评审内容无缺陷得3分，满分12分；每一条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说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内容缺陷：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不吻合、层次未细化的；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的；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内容的；④前后逻辑错误的；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的；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的）。 | 12.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售后服务 | （一）评审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情况；②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处理时间。 （二）评审标准：每一条评审内容无缺陷得3分，满分9分；每一条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说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内容缺陷：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不吻合、层次未细化的；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的；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内容的；④前后逻辑错误的；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的；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的）。 | 9.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培训方案 | （一）评审内容：①培训具体内容；②培训人员安排；③培训时间及次数安排。 （二）评审标准：每一条评审内容无缺陷得3分，满分9分；每一条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说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内容缺陷：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不吻合、层次未细化的；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的；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内容的；④前后逻辑错误的；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的；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的）。 | 9.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人员配备 | 拟投入的人员安排合理，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岗位职责明确，每配备一个人员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3.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业绩 |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2022年11月至今）的类似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计1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40%）×100 | 4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产品分项报价表.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采购合同.docx